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天元宠物于2022年11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元宠物"股票641.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11,0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329,705,500股,配号总数为100,659,4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06594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8.68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820263%,申购倍数为4,612.115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8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众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44元/股,发行数量为2,908.4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30.840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1.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7322233%,申购倍数为4,601.4620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40,3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8,583,277.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5,1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6,142.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7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031,5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8,98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76%,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4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5,134股,包销金额为4,366,142.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678%。

2022年11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982,637	11.53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55	6.5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075,602	3.41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二、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982,637	11.53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55	6.5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075,602	3.41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34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3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806.27万元,净资产为-59,560.0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风险提示: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2021年报审计意见中表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2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已经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了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目前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进行设备状态检查检修、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后续公司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运营资金不足可能导致收购项目存在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相关风险提示:

山西通炜被三山矿业收购前因营运资金不足等因素,导致在手合同履行处于延期状态。截至目前,山西通炜未与客户就延期交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山西通炜亦未接到任何责任诉求,其销售合同延期履行相关违约责任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目前正安排人员进行设备状态检查检修、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公司仍将面临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期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目前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弱化,后续能否有效改善,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导致形成大额营业外支出,并导致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6、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近期两项收购事宜(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1、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内容)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核对。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的部分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及时披露其余问询函的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问询函回复公告,并重点关注"重大事项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3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9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4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前期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的相关公告、收购山西通炜一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关于退市风险事项。2021年度,你公司因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784.25万元,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9,560.06万元。如2022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2021年度,你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及重要原控股子公司审计受限。若上述风险无法消除,你公司股票仍可能因审计意见指标被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做好2022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及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明确市场预期。

二、关于二次问询函回复事项。2022年11月2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资产收购二次问询函,重点关注山西通炜生产经营资质、业务可持续性、产线厂房及相关设备的状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内部控制等问题,要求你公司在收到函件后5个交易日内回复相关问题并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回复。你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问询函,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山西通炜相关业务存在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投入,不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无法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对相关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年报编制和年审会计师聘请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景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137.949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84.4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

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恒锋信息	300605.SZ	0.2860	0.2547	13.41	46.88	52.66
银江技术	300020.SZ	0.1509	0.1169	6.74	44.66	57.67
天亿马	301178.SZ	0.8438	0.7876	29.45	34.90	37.39
佳都科技	600728.SH	0.1787	0.1670	6.08	34.03	36.40
平均值					40.12	46.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电话:020-82018146

传真:020-32210788

联系人:许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岳亚兰、李泽明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9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公司股份92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11%;公司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34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31%。

上述股份(除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6,000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6,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刘明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3%;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33%。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以上董监高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9日,刘明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5%;林国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明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2,275	0.4611%	IPO前取得:916,2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林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275	0.1731%	IPO前取得:346,2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明清	170,478	0.0845%	2022/8/11~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90.00-106.00	16,850,891.60	751,797	0.3727%
林国栋	16,568	0.0082%	2022/8/11~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97.48-108.00	1,683,748.64	329,707	0.16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落实的基础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王新侠女士简历:

王新侠,女,1966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王新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